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8 页
三、资质附件.....	第 9—12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8-174号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长虹能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长虹能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长虹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长虹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长虹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长虹能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697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新三板精选层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310.77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58元，发行股份数量1196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股份156万股），共计募集资金27,005.68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218.0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5,787.59万元。截至2021年3月1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公司实际到账金额为26,113.98万元，326.39万元发行费用暂未扣除）。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1CDAA70011》和《XYZH/2021CDAA70076》）。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1]	2025年12月31 日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431130100100323557	326.39	0.00	[注2]
苏州银行泰兴支行	51935900001003	13,502.85	0.00	[注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高新支行	515515511013000047719	12,284.74	0.00	[注4]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合 计		26,113.98	0.00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 326.39 万元，系募集资金初始存入时暂未扣除发行费用，其中 274.07 万元系通过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再进行置换；51.88 万元和 0.44 万元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和 2021 年 8 月 26 日，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431130100100323557 账户支付。2021 年 3 月 11 日，募集资金 26,113.98 万元已全部转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431130100100323557 账户，并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汇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高新支行 515515511013000047719 账户 12,284.74 万元，2021 年 4 月 2 日汇入子公司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苏州银行泰兴支行 51935900001003 账户 13,502.85 万元

[注 2]2021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销户，销户前结存利息收入 1,822.80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

[注 3]2022 年 4 月 21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销户，销户前结存利息收入 62.01 元转入子公司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苏州银行泰兴支行一般户

[注 4]2023 年 7 月 31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销户，销户前结存利息收入 861.10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对照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5,787.5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6,022.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未变更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未变更	2021 年：20,519.79
	2022 年：3,844.86
	2023 年：1,657.83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15 亿只无汞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同左	18,000.00	12,284.74	12,482.23	18,000.00	12,284.74	12,482.23	197.4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高倍率锂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及 PACK 组装项目（一期）	同左	40,000.00	13,502.85	13,540.25	40,000.00	13,502.85	13,540.25	37.41	2021 年 4 月 1 日

注 1：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低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系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根据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

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

注 2：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闲置期间产生利息收入，公司将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继续投入募投项

目中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率	承诺效益 2023 年度净利润 3,505.85 万元；2024 年 及以后项目净利润 6,972.50 万元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年产 15 亿只无汞 环保碱性锌锰电池 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80.99%	2023 年度项目净利润 8,564.58 万元；2024 年 及以后项目净利润 8,564.58 万元	11,204.65 [注 1]	12,641.37 [注 1]	11,500.95 [注 1]	35,346.97	是
2	高倍率锂电池自动 化生产线及 PACK 组装项目（一期）	89.06%		-4,771.75	1,330.82	1,671.89	-1,769.04	[注 2]

[注 1] 年产 15 亿只无汞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能源），最近三年实际效益与长虹能源个别报表净利润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如下：

年度	实际效益	长虹能源个别报表净 利润	差额	差异原因
2023 年	11,204.65	-21,310.44	32,515.09	(1)长虹能源对持有子公司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计提减值准备 34,964.02 万元；(2)长虹能源收到子公司分红 2,448.93 万元
2024 年	12,641.37	14,746.47	-2,105.10	长虹能源收到子公司分红 2,105.10 万元
2025 年	11,500.95	13,606.05	-2,105.10	长虹能源收到子公司分红 2,105.10 万元

[注 2] 高倍率锂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及 PACK 组装项目（一期）项目实施主体为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系：（1）2023 年锂电行业经历了较大幅度的调整，受下游销售疲软、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总体销量及单价下降，较前次募投项目设计时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叠加计提较多存货跌价准备影响，项目效益未能及时体现；（2）2024 年起随着市场外需阶段性回暖，项目产能利用率稳步提升，2024 年、2025 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9.39%、109.48%。报告期末产销量已达预期，盈利能力持续改善，项目效益显著提升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
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174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序号: 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6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本复印件仅供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174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姓名	赵兴明
Full name	赵兴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12月25日
Date of birth	1981年12月25日
工作单位	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513401198112251814
Identity card No.	513401198112251814



本复印件仅供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174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赵兴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2021.3.3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003007507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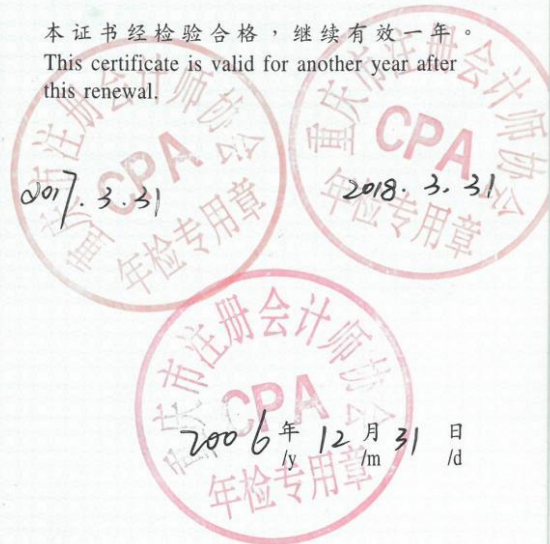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y 7 月 /m 24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曾丽娟
女
1984年08月21日
天健会所重庆分所
51168119840821284X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本复印件仅供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174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曾丽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19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5 月 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